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Mapcal Limited 根據當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為認購人，並已認購其時已發行之1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該1股股份由Mapcal Limited 轉讓予卓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其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卓達與普天分別認購669,999股及330,000股未繳股份。該1,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繳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之方式成為繳足。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透過進一步增設1,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上述1,000,000股股份已按照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卓達及普天。

緊隨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1,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採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30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下：
- (i) 藉額外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發售新股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以及採取所有所須、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授權董事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1,400,000港元之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14,00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此項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主要方面（除資本化發行外）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亦獲授權使有關調撥、資本化及分配生效）；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授出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發售新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之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bb)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有關根據授予董事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或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經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卓達及普天合共轉讓10,000股 Long Master 股份予本公司，即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Long Mast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70,000股予卓達，330,000股予普天及(ii)將卓達及普天於分別當時所持有之670,000股及33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轉讓股份事宜外，本集團亦已於重組前進行了下列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卓達收購 Long Master 6,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 Long Master 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67%)，以換取卓達向鍾厚泰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普天收購 Long Master 3,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 Long Master 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33%)，以換取普天向陳秋云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除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聯交所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本證券，茲將最重要之規定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建議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本公司將只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涉及之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取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運用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購回而須支付任何溢價時，必須以本公司盈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備。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若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及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416,200,000股股份計算, 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 則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之前為止之期間購回之股份可分別達40,000,000股股份及41,620,000股股份:

- (i) 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在適用之情況下, 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指其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 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 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則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有關條文將因該項升幅而適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鍾厚泰先生、卓達、陳秋云女士及普天所持股份百分比由52.93%、52.93%、20.07%及20.07%增至約58.81%、58.81%、22.3%及22.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56.52%、56.52%、21.43%及21.43%(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除上述者外, 就董事所知, 並無任何因回購而導致出現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後果。購回股份如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某一指定百分比, 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方可實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作出登記

為遵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作出登記，本公司已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鴻圖道1號21字樓工業第15號工廠單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及齊忠偉先生出任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之代理人。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之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由鍾厚泰先生、陳秋云女士、卓達、普天及 Long Master 訂立的中文協議，將鍾厚泰先生於 Long Master 之67%權益轉讓給卓達，代價為卓達向鍾厚泰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卓達股份，及陳秋云女士轉讓於 Long Master 之33%權益轉讓予普天，代價為普天向陳秋云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普天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i)卓達及普天作為賣方，(ii)鍾厚泰先生及陳秋云女士作為擔保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就收購 Long Mas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代價為(i)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670,000股股份予卓達及330,000股股份予普天)及(ii)將其時分別由卓達及普天持有之未繳股本合共1,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鍾厚泰先生、陳秋云女士、卓達及普天簽訂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包括遺產稅及本附錄第12段所述稅項)之彌補保證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9.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涵蓋之產品
	中國	5	1208282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	附註1

附註：

1. 此類別之產品為注射液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5、35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300103021
	5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300103030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家之權益披露

鍾厚泰先生在本附錄第4段中所述之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並可於各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之5%(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鍾厚泰先生	600,000港元
鍾厚堯先生	480,000港元
庄海峰先生	360,000港元
孫大銓先生	300,000港元
齊忠偉先生	6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及其他福利估計約人民幣453,000元。
- (ii) 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aa)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b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之職位之離職補償。
- (iv)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之安排。

(d)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本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項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即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以發售價 計算)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以發售價 計算) (附註1)
	(附註1)	個人權益				
鍾厚泰	211,720,000(L) (附註2)	—	—	—	—	211,720,000(L)
	16,200,000 (附註3)	—	—	—	—	16,200,000

附註1：「L」代表股份屬長倉。

附註2：該等股份乃以卓達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卓達擁有之211,720,000股股份中，16,200,000股股份涉及借股安排。

(e)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為任何人士、金融機構、銀行等之利益就本公司所欠負之債務及負債(如有)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f)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會就所有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收取4%之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如有)。保薦人亦將會收取顧問及文件費用。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費用及支出，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之印刷費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成本、收費及支出，估計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支付77.8%及22.2%。

(g)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緊接股份發售(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及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卓達(附註2)	211,720,000L	52.93%
	16,200,000(附註4)	4.05%
普天(附註3)	80,280,000L	20.07%

附註1：「L」代表股份屬長倉。

附註2：卓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普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秋云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4：卓達擁有之211,720,000股股份中，16,200,000股股份涉及借股安排。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段。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份；
- (ii)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中，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之任何證券權益及短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即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17段所述之任何專家，概無在創辦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董事亦將不會以其本身之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17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其他資料

1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若干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參與層面廣闊之購股權計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特定參與者。由於董事可釐定行使個別購股權之

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釐定之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盡力協助本集團發展，使股份市值增加，以爭取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及
- (gg) 本集團或其任何注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或專家顧問。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存疑，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選擇權的舉措，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作決定）；

上述參與者之任何類別所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及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

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實際發行之任何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續訂一般計劃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就此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不受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cc)段所指之經擴大限額(倘適用)之規限，向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有關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所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並列出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一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參與者之身份、所授予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列出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予授出

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I),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之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及通知各獲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規定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釐訂並於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並無規定獲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訂並於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獲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中並無特別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須不低於(aa)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b)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c)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下文所述完成註冊登記手續限制下)在各方面與購股權妥為行使當日(倘行使購股權當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當日，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重開之第一個營業日)(「行使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以前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獲授人完成登記手續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以前不會附設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提及「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不時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變股本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aa)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則直至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在報紙刊登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必須刊登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有關業績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任何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下文第(xiv)所述任何事件以外之理由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按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於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獲授人、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獲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獲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合約；或獲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結業、清盤或進行類似訴訟或與一般債

權人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及(bb)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獲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自動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之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獲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獲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之記錄權益日期前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獲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之收購建議)截止時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股東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內提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購股權獲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分享清盤時分派之本公司資產。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情況下，須對股份之數目或面值、購股權有關事宜以及已授出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惟(aa)調整後獲授人應獲得與調整前相同之已發行股本比例；(bb)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cc)作出之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配發及發行。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參與者同意及董事批准。

(x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之效力。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並可繼續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xxi)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之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或所指之日期當日。

(xxiii)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b)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修訂而致使購股權之獲授人獲益。

(cc)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計劃條款之權限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i) 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該等估值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有關定價則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購股權，故此並無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斷性假設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2.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卓達、普天、鍾厚泰先生及陳秋云女士（統稱「賠償保證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重大合約(c)），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賠償保證。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重大遺產稅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交之稅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該筆稅項已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後之稅項，除非在未得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前，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放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不論發生時間）而出現之稅務責任者，惟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或根據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而設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包括任何不再或被視作不再就稅務而言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繫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或交易者則除外；
- (c)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提撥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撥備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惟所應用以扣減有關稅項之賠償保證人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數額，不得用於隨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 (d) 倘因於生效日期之後所生效之有關法律或慣例出現任何附追溯效力之變更而實施稅項所引致稅務索償，或因於該日後增加稅率（附追溯效力者）而產生或增加之稅務索償。

1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1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

18. 專家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瑛明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2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之稅率為代價之0.2%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值。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之盈利或源自香港之盈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之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賣方、保薦人、包銷商或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賦予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1.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之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進行登記。

22. 賣方詳情

賣方詳情如下：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概況	地址
普天有限公司 (附註)	24,000,000	企業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普天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秋云擁有。

2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付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除外）；
- (ii)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